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663号

##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澄城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70号）文件，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下达你们。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你们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动态监控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受灾地区灾后帮扶和防范因灾返贫工作。你们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9日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